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79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7946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1年度下半年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暨心衛諮詢時間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如下：

(一)服務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其相關家長、老師等。

(二)服務內容：

1、針對精神病理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提供輔導策略之擬定及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

2、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之諮詢服務。

(三)執行地點：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安國中內)、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本案陪同個案諮商之教師、專輔人員，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四、為落實防疫規定與兼顧心衛諮詢之功能，請申請學校務必配合量測體溫、消毒，並請與會教師、家長、主要照顧者等人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

五、本案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學生輔導中心陳偉翎心理師(聯絡電話：03-4625566分機335)及曾麗霞心理師(聯絡電話：03-4609199分機321)。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

2022/08/26  
16:00:30  
電子(分)文  
交 換 章

